

廉洁从政教育读本

中共宜昌市夷陵区纪委
宜昌市夷陵区监察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

廉洁从政教育读本

中共宜昌市夷陵区纪委
宜昌市夷陵区监察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

廉洁从政教育读本

鄂西地质测绘制印公司

787×1092mm 正 32 开 4.5 印张

字数：47 千字 印数：1000 册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准印证号：鄂宜图内字 [2006] 第 04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基本知识及党纪政纪条规

1、党的性质、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1)
2、党员的基本义务	(1)
3、党员的基本权利	(3)
4、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4)
5、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5)
6、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6)
7、八个坚持、八个反对	(8)
8、两个务必	(9)
9、四大纪律、八项要求	(9)
10、五个决不允许	(10)
11、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11)
12、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内容	(12)
13、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考核	(13)
14、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	(14)
15、对党员的纪律处分	(17)
16、对党组织的纪律处分	(19)

17、纪律处分的程序	(20)
18、公务员的义务	(22)
19、公务员的权利	(23)
20、公务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23)
21、对公务员的处分	(25)
22、禁止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26)
23、不得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27)
24、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	(28)
25、不准弄虚作假、虚报浮夸	(29)
26、严禁用公款出国(境)和变相出国(境)旅游	(30)
27、严禁用公款旅游	(30)
28、禁止利用职权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33)
29、禁止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35)
30、坚决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	(35)
31、不准党政机关超标配备和更换工作用车	(36)
32、必须按规定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38)
33、“五不许”规定	(40)
34、关于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	

人投资入股矿产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41)
35、关于农村村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	(45)
36、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47)
37、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52)
38、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57)
39、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60)
40、贪污贿赂行为	(64)
41、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71)
42、对参与赌博和打牌“带彩”行为的处理	(76)

第二部分 杂文与漫画

“关系圈”与“包围圈”	(77)
先要自己用好“自己”	(79)
领导干部要善于“限制自己”	(81)
不要出“格”	(83)
有多少人拥有腐败的“领地”？	(85)
一个贪官的“四怨”	(89)
贪官真累	(94)
贪官前“腐”后继与朱元璋“守井之道”	(97)

为政当修德.....	(100)
贪官的眼泪.....	(103)
用“四心”了却“私心”	(106)
自报财产留清名.....	(109)
古今拒腐几法.....	(111)
漫画	(116—137)

第一部分 相关基本知识和党纪政纪条规

1、党的性质、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参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2、党员的基本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

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

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参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3、党员的基本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

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参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4、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

业知识。

(五)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权利、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参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5、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一)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 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 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参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6、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委的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一级党委提出声明，但在上级或本级党委决定以前，除了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的非常紧急

的情况之外，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原来的决定。

必须反对和防止分散主义。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首要条件，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保证。任何部门、任何下级组织和党员，对党的决定采取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态度，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公开地或者变相地进行抵制，以至擅自推翻，都是严重违反党纪的行为。

对于关系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全局的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有不同看法，可以在党内适当的场合进行讨论，应由中央决定。党的报刊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观点。对于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这种有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党员如有意见，可以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是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

每个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都必须按照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来处理个人问题，自觉地服从党组织对自己工作的分配，调动和安排。如果认为对自己的工作分配不适当，可以提出意见，但经过党组织考虑作出最后决定时，必须服从。

每个党员都必须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并同泄露党和国家机密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一切党员看文件，听传达，参加党的会议，都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把党的秘密泄漏给家属、亲友和其他不应该知道这种秘密的人。必须注意内外有别，凡属党内不许对外公开的事情，不准向党外传布。

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成为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劳动纪律、工作纪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的模范。

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事，必须顾全党的、国家的和人民的大局，并且用这种顾全大局的精神教育群众。这是共产党员革命觉悟的重要表现，也是巩固全国安定团结的重要保证。少数人闹事，党员必须按照党的政策向他们进行宣传解释，慎重处理，使事态平息；对他们提出的某些合理要求，要说服和帮助他们通过正常的途径解决。共产党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怂恿、支持和参加闹事。

（参见《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0年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7、八个坚持、八个反对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反对因循守旧、不思

进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照抄照搬、本本主义；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反对独断专行、软弱涣散；坚持党的纪律，反对自由主义；坚持清正廉洁，反对以权谋私；坚持艰苦奋斗，反对享乐主义；坚持任人唯贤，反对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2001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8、两个务必

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参见《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9、四大纪律、八项要求

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等“四大纪律”，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必须遵守“八项要求”，即：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要

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并督促其严格遵守。

（参见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2004年1月11日；吴官正同志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2004年1月11日）

10、五个决不允许

所有党员都要严格遵守党章的规定，坚决维护中央的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决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自觉地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参见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2006年